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6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1/429，第 2 段），并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和 11 月 7 日、8 日和 17 日以及 12 月 1 日和 8 日第 13、14、25、26、30、32 和 34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61/SR.13-14, 25-26, 30, 32 和 34)。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A. 决议草案 A/C.2/61/L.8 和 Rev.1**

2. 在 10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题为“向菲律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其重建”的决议草案 (A/C.2/61/L.8)，并宣布阿富汗、柬埔寨、以色列、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摩洛哥、缅甸、新加坡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和 60/196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为 A/60/429 和 Add.1 及 2。



“重申自然灾害发生的方式难以捉摸，联合国系统必须公正、平等地对会员国的援助要求作出回应，

“对一艘油轮因气候和海上条件恶劣、在菲律宾沿岸倾覆造成灾难性后果深表关注，

“认识到菲律宾的地理特征和位置使之易受天灾人祸之害，

“意识到灾区人民和生态环境损失惨重，

“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及时提供援助，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对此生态灾难立即开展救灾工作，在其后必须进行的大规模清理行动中，其资源告紧，

“1. 表示声援和支持菲律宾政府和人民；

“2. 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海事组织，及时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3. 吁请国际社会回应菲律宾要求帮助其开展清理行动的紧急呼吁，向它提供援助；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联合国其它一切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在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5 和 60/196 号决议和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的框架内，以可持续的方式，及时向灾区的降低灾害风险、灾害后恢复、复原进程和清理努力提供支持及援助；

“5. 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多边组织增加其支持和援助，帮助加强菲律宾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备灾能力；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上，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协作努力和灾区的救济、复原和清理努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在 11 月 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2/61/L. 8 的提案国和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向菲律宾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2/61/L. 8/Rev. 1)：格林纳达、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随后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和南非。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1/L. 8/Rev. 1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6. 菲律宾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 A/C. 2/61/SR. 26）。

## B. 决议草案 A/C. 2/61/L. 9 和 Rev. 1

7. 在 10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介绍了题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重建”的决议草案（A/C. 2/61/L. 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E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I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马诺河流域国际联络小组、联合国专门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进程和发展提供支助，

“又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维护该国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了民主选举，并于 2006 年 1 月为非洲第一位民选女总统举行就职典礼，

“注意到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政府权力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巩固，其表现形式为制订了涵盖安全、善政与法治、经济振兴与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四项基准的国家发展议程，这四项基准也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1. 表示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捐助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综合办法，为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设和平提供宝贵支助；

“2.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协助其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安全，做法包括在其工作中强调能力建设、体制建设和创造就业，并确保这项工作补充和

有助于发展一个以有利于创业、善政和法治的可预测投资环境为特点的经济体；

“4. 又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该国政府的国家重建和发展议程，包括减贫战略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5. 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与安全，并承诺维护法治、民族和解与人权；

“6. 呼吁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为秘书长的报告中确定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充分援助；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调动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b) 与利比里亚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密切协作，于明年早些时候召开利比里亚复兴和重建问题捐助者圆桌会议；

“(c)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情况。”

8. 在11月7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重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1/L.9/Rev.1)：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佛得角、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古巴、圭亚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冰岛、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1/L.9/Rev.1（见第20段，决议草案二）。

11. 菲律宾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A/C.2/61/SR.25)。

### C. 决议草案 A/C. 2/61/L. 10/Rev. 1 和 Rev. 2

12. 在 11 月 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还以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南非、东帝汶、多哥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决议草案（A/C. 2/61/L. 10/Rev. 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2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9/216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922(1994)号决议及其后自 2001 年起通过的各项决议、安理会主席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和大会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所有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经济援助，

“铭记改善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为长期发展和减贫创造条件，主要是安哥拉政府的责任，同时国际社会应酌情参与，

“注意到国际参与对巩固安哥拉和平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得到了成功实施和有效遵守，

“注意到安哥拉恢复经济活力和实现民主有助于区域稳定，

“回顾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捐助方圆桌会议，

“欢迎捐助方、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和财政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确认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其全体公民、包括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

“3. 又确认安哥拉政府致力于确保维持对于该国的重建、复兴和经济稳定必不可少的和平与国家安全；

“4. 还确认南南合作在安哥拉的经济重建与复兴方面发挥的作用；

“5. 欢迎安哥拉政府承诺加强民主体制；

“6. **赞扬**安哥拉政府领导、协调和成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确保向贫困者提供援助，所有这些工作都有助于使该国走上不可逆转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7. **赞赏**正在参加包括排雷活动在内的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配合该国政府在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方面的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8. **表示感激**各捐助方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安哥拉提供援助，支持旨在减轻人道主义危机和消除贫穷的举措和方案。”

13. 在12月1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1/L.10/Rev.2)：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下列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巴巴多斯、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马里、荷兰、尼日尔、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1/L.10/Rev.2)(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三)。

16. 安哥拉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2/61/SR.32)。

#### **D. 决议草案 A/C.2/61/L.43**

17. 在11月17日第30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科特迪瓦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A/C.2/61/L.4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各国保护环境的责任：防止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非法国际贩运、倾倒和因而产生的堆积”的第 43/21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0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特别是原则 7，其中规定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清理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

“关注最近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及其周围地区非法和不负责地运输和倾弃有毒废料的事件，造成许多人死亡，并有逾十万七千人因有毒废料的相关问题而接受治疗，同时造成空前严重的环境灾难，

“意识到工业化国家的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日益在发展中国家非法移动和倾弃有害废料及其他废料，而这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这些废料，

“在这方面铭记着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必须为此《守则》增订新的内容，使之符合自《守则》通过以来的相关事态发展；

“注意到科特迪瓦政府已对此环境灾难立即作出回应，进行大规模的清除和救援活动，这些活动使其有限的资源更加紧张，并注意到它寻求国际援助的请求，

“意识到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以及国际社会正在努力设法恢复科特迪瓦境内的持久和平与发展，

“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正努力查明犯下这一可耻罪行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严重关切人命损失、环境受损害、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遭破坏以及巨额公共卫生费用多方面的严重后果，

“1. 对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同情和支持；

“2. 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伙伴及时持续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以帮助科特迪瓦灾区的灾后复原和恢复工作；

“3. 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组织增加所提供的支援，以加强科特迪瓦的灾难风险管理和备灾能力；

“4. 要求污染者按照国际法承担责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6 对科特迪瓦灾民给予适当的赔偿，原则 16 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清理费用；

“5. 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领土和水域倾弃有毒废料的所有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的可耻做法，这种做法进一步滞延发展中国家总的发展步伐；

“6. 再次吁请所有政府制定废料管理措施，或加强其领土内的废物管理制度，以有效控制所有有毒废料越过其辖区的转移和移动；

“7. 重申《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特别是原则 7，其中规定各国应尽一切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海洋污染；

“8. 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法律、行政和管制步骤，禁止在发展中国家倾弃有毒废料，并进行充分合作，调查所有倾弃有毒废料的案件，以及逮捕所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以防止有毒废料的这种非法移动和倾弃再次发生；

“9.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开展大规模运动，使其各自的人民知道有毒废料对人的生命、环境和整个经济所起的破坏性作用；

“10. 吁请生产危险有毒废料的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其本国处理和回收这些废料；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特别是与第 2 至 5 段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特别是在科特迪瓦灾区进行清除和救援活动所取得的进展。

18. 在 12 月 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尼日尔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并撤回题为“向科特迪瓦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决议草案 A/C. 2/61/L. 43。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向菲律宾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关切** 2006年8月11日一艘油轮在离菲律宾中部吉马拉斯省西南海岸13海里处沉没发生石油漏出事件，造成该国前所未有的生态灾难，

**认识到** 菲律宾的地理特征和位置使之易受天灾人祸之害，

**赞赏地确认** 国际捐助者，特别是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及时提供援助，

**注意到** 菲律宾政府对此生态灾难立即开展救灾工作，由于需要进行大规模清理行动而使其有限资源告紧，请国际社会给予支助，

1. **表示声援** 和支持菲律宾政府和人民；
2. **请** 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提供额外经济和技术援助，帮助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3. **请**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国际组织加大其支持力度，帮助加强菲律宾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备灾能力；
4. **请** 秘书长就各方对菲律宾作出的协同努力以及在灾区进行救济、重建和清理努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其在题为“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下提交的综合报告的一部分。

## 决议草案二 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重建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E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I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马诺河流域国际联络小组、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进程和发展提供支助，

又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维护该国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了民主选举，并于 2006 年 1 月举行了非洲第一位民选女总统就职典礼，

注意到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政府权力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巩固，这体现在制订了涵盖安全、善政与法治、经济振兴与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四项基准的国家发展议程，这四项基准也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尽管最近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是利比里亚的局势仍然脆弱，对国际和平及该次区域的安全仍构成威胁，

1. 表示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捐助国和捐助机构、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综合办法，为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设和平提供宝贵支助；

2.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协助其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安全，做法包括在其工作中强调能力建设、体制建设和创造就业，并确保这项工作补充和有助于建成一个以有利于创业、善政和法治的可预测投资环境为特点的经济体；

<sup>1</sup> A/61/209。

4. **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该国政府的国家重建和发展议程，包括减贫战略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5. **赞赏地注意到**计划于 2007 年年初举行利比里亚恢复与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在与利比里亚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密切协作的基础上参加会议；<sup>2</sup>
6. **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与安全，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并承诺确保维护人权、法治以及民族和解；
7. **呼吁**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为秘书长在目前的报告<sup>1</sup>中确定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充分援助；
8. **请**秘书长：
  - (a) 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为利比里亚的恢复与重建调动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 (b)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恢复与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情况。

---

<sup>2</sup> 见 S/2006/743，第 52 段。

### 决议草案三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2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59/216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物质、技术和财政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5 月 31 日第 922(1994)号决议及其后自 2001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哥拉问题的声明和大会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所有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经济援助，

铭记改善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为长期发展和减贫创造条件，主要是安哥拉政府的责任，同时国际社会应酌情参与，

注意到国际参与对巩固安哥拉和平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卢萨卡议定书》<sup>1</sup> 的各项规定得到了成功实施和有效遵守，

注意到安哥拉恢复经济活力和实现民主有助于区域稳定，

满意地注意到安哥拉最近当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回顾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次捐助方圆桌会议，

欢迎捐助方、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努力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经济和财政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确认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其全体公民、包括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负有首要责任；
3. 又确认安哥拉政府致力于确保维持对于该国的重建、复兴和经济稳定必不可少的和平与国家安全；并在这方面鼓励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努力减少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排雷行动、农村发展和粮食保障、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教育以及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的恢复；

<sup>1</sup> S/1994/1441, 附件。

<sup>2</sup> A/61/209。

4. **欢迎**安哥拉政府持续承诺在管理公共资源包括自然资源方面改善施政、提高透明度及加强问责制，鼓励安哥拉政府为此继续努力，并呼吁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协助安哥拉政府开展这项工作，包括推动负责任的企业做法；
  5. **确认**南南合作正在安哥拉经济的重建和复兴过程中发挥作用；
  6. **欢迎**安哥拉政府致力于发展及加强民主体制，鼓励安哥拉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必要支持下继续努力，以期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因为这两个选举都将加速并巩固该国的民主发展，并在这方面欢迎作为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路线图一部分的选民登记工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进行；
  7. **赞扬**安哥拉政府领导、协调和成功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确保向贫困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有这些工作都有助于使该国走上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路；
  8. **赞赏**正在参加包括排雷活动在内的安哥拉境内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它们配合该国政府在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方面的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9. **感激**各捐助方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安哥拉提供援助，支持旨在减轻人道主义危机和消除贫穷的举措和方案。
-